

2018 年度
焦作市水利局（本级）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焦作市水利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焦作市水利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职责

焦作市水利局（本级）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市农村水利基本建设工作；负责全市防汛抗旱工作；负责全市防洪除涝工程建设工作；统一管理全市的水政水资源工作；负责全市水土保持工作；负责全市水利工程管理工作；拟定全市水利工作的发展战略和宏观规划；负责全市与水利相关的多种经营开发工作。

二、机构设置

焦作市水利局机关内设科室 9 个，分别是办公室、水政水资源科、财务科、人事科、规划建设管理科、水土保持科、农村水利科、防汛抗旱办公室,行政事业服务科。另内设监察室 1 个，总工程师 1 个。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焦作市水利局（本级）

2018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9,309.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96.69	二、外交支出	31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2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4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六、其他收入	7	2.79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79.0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25.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4,7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2,577.2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12.92
本年收入合计	22	9,312.50	本年支出合计	51	7,395.2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52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5,936.32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53	0.00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5	5,848.57	转入事业基金	54	0.00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7,853.59
	27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6	7,778.48
	28			57	
总计	29	15,248.82	总计	58	15,248.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河南省焦作市水利局（本级）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9,312.50	9,309.71	0.00	0.00	0.00	0.00	2.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08	83.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4.76	64.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34	42.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2.42	22.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8.32	18.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32	18.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52	27.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52	27.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82	1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70	1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16.97	5,81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816.97	5,81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816.97	5,81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364.93	3,362.14	0.00	0.00	0.00	0.00	2.79

21303	水利	2,568.24	2,565.45	0.00	0.00	0.00	0.00	2.79
2130301	行政运行	379.73	379.04	0.00	0.00	0.00	0.00	0.69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6.00	20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3	机关服务	61.00	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60.41	60.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002.1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2.1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90.00	2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169.00	16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96.69	796.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6901	南水北调工程建设	796.69	796.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焦作市水利局（本级）

2018 年度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395.23	502.97	6,892.2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08	79.0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1.15	61.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74	38.74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2.42	22.42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7.92	17.92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92	17.92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94	25.9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94	25.9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7	13.9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97	11.97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00.00	0.00	4,70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700.00	0.00	4,70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700.00	0.00	4,70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577.29	397.95	2,179.34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2,577.29	397.95	2,179.34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397.95	397.95	0.00	0.00	0.00	0.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9.83	0.00	199.83	0.00	0.00	0.00
2130303	机关服务	56.94	0.00	56.94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94.82	0.00	94.82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265.60	0.00	1,265.6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47.23	0.00	347.23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67.38	0.00	167.38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47.55	0.00	47.55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2.92	0.00	12.92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2.92	0.00	12.92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2.92	0.00	12.9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河南省焦作市水利局（本级）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513.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96.69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79.08	79.08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25.94	25.94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4,700.00	4,70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2,298.79	2,298.7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12.92	12.92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9,309.71	本年支出合计	49	7,116.72	7,116.7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4,951.5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7,144.54	6,343.85	800.6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4,947.56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4.00		52			
	26			53			
总计	27	14,261.27	总计	54	14,261.27	13,460.58	800.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焦作市水利局（本级）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4	5	6
			合计	8,513.02	489.64	8,023.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08	83.0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4.76	64.7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34	42.34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2.42	22.42	0.00
20808			抚恤	18.32	18.32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32	18.32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52	27.5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52	27.5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82	14.8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70	12.7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16.97	0.00	5,816.9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816.97	0.00	5,816.9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816.97	0.00	5,816.97

213	农林水支出	2,565.45	379.04	2,186.41
21303	水利	2,565.45	379.04	2,186.41
2130301	行政运行	379.04	379.04	0.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6.00	0.00	206.00
2130303	机关服务	61.00	0.00	61.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60.41	0.00	60.41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000.00	0.00	1,00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00.00	0.00	40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90.00	0.00	290.00
2130314	防汛	169.00	0.00	169.00
229	其他支出	20.00	0.00	20.00
22999	其他支出	20.00	0.00	2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20.00	0.00	2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财决批复 06 表

部门：河南省焦作市水利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1.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9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8.80	30201	办公费	9.2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5.3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2.9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74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2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9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9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9	30211	差旅费	5.6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7.7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2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7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8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招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7.6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1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5.6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41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9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			
人员经费合计		409.12	公用经费合计					80.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河南省焦作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00	0.00	14.00	0.00	14.00	0.00	13.41	0.00	13.41	0.00	13.4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河南省焦作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0	796.69	0.00	0.00	0.00	800.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0.00	0.00	0.00	0.00	4.00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	0.00	0.00	0.00	0.00	4.00
20823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4.00	0.00	0.00	0.00	0.00	4.00
213	农林水支出		796.69	0.00	0.00	0.00	796.69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及对应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796.69	0.00	0.00	0.00	796.69
2136901	南水北调工程建设	0.00	796.69	0.00	0.00	0.00	796.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5248.8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118.21 万元，下降 12.20%。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专项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931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309.71 万元，占 99.97%；其他收入 2.79 万元，占 0.0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7395.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2.97 万元，占 6.80%；项目支出 6892.26 万元，占 93.2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4261.2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405.80 万元，下降 8.97%。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16.7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23%。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558.60 万元，下降 33.33%。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16.7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9.08 万元，

占 1.12%；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支出 25.94 万元，占 0.36%；城乡社区（类）支出 4700.00 万元，占 66.04%；农林水（类）支出 2298.7 万元，占 32.30%；其他（类）支出 12.92 万元，占 0.18%。

（三）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417.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16.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37%。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2.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5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有 3 人退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9.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退休人员增资。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18.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遗属补助减少 1 人。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4.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有 3 人退休。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有 3 人退休。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8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7.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焦作城市水系项目资金。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56.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5.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调资。

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83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64.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河长制项目未实施完毕。

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33.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8.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水利重点工作经费支出。

1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为 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7.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引黄、引沁根据用水量支付水费，尚未支付完毕。

1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1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项目资金。

1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1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3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项目资金。

1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为 1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山洪灾害项目按合同要求支付进度款，尚未支付完毕。

15、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20 万元，支出预算为 12.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封井经费按封井数量支付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90.0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 229.95 万元，下降 31.94%，主要原因：从 2018 年开始，焦作市抗旱防汛通讯站和焦作市水利勘测设计室的预算与水利局分开，单独核算。其中：人员经费 409.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80.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

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78%。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31%，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我单位未发生该项支出。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下降）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发生该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1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3.4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业务用车的燃修费。2018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减少 0.44 万元，下降 0.31%，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车使用，压缩该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我单位未发生该项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18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18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下降）0.00%，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我单位未发生该项支出。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8 年度，列入重点评价项目 5 个共计 5220 万元，均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预算项目，分别是：江河湖水系市级配套及大沙河生态治理水源提升等水系工程 2810 万元，中小河流市级配套资金 1600 万元，水费及管护费 400 万元，河长制工作经费 310 万元，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经费 150 万元。

1. 大沙河生态治理水源提升等水系项目（水投资本金）等 2810 万元

（1）项目申报的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大沙河是焦作的“母亲河”，水质好、河面宽阔，也是我市未来发展的核心增长和潜在优势所在，在我市市域规划建设和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将发挥决定性作用。我市 2018-2019 年，将以生态建设作为立市之本，以建设全国水生态文明示范城市建设试点市为抓手，重点开展大沙河生态治理项目建设（中心城区段）工作。2017 年 6 月成立了焦作市水生态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全面负责大沙河生态治理等水系项目投融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等项任务，而市财政将分三年将相应注册资金本拨付到位。

（2）项目基本性质、主要内容、服务对象、涉及范围等。该预算资金将全部作为注册资本金拨付至焦作市水生态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18 年，将根据大沙河生态治理及水源提升工程工作计划，支付部分项目款项；并继续保证焦

作市水生态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正常运转。

(3)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应可评价的绩效指标。确保 2018 年度大沙河生态治理水源提升等水系项目资金按工程进度拨付到位。

(4) 项目预算和资金投入情况。2018 年市财政预算安排该项目 2810 万元，资金已拨付 2810 万元，到位率 100%

(5) 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大沙河生态治理及水源提升工程属公益性工程，一是提升了城区的防洪标准，保障了城区防洪安全；二是有效改善城区的生态环境，提升了城市品位；三是解决了沿线的农业灌溉地下水补源问题；四是为我市争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发挥积极的作用。

2. 中小河流市级配套资金 1600 万元

(1) 项目申报的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2008 年，水利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重点地区中小河流治理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办规计[2008]211 号）。按照通知精神，我市统筹安排，按照先急后缓的方式，编制了焦作市中小河流治理规划，并报省水利厅核准后予以实施。

(2) 项目基本性质、主要内容、服务对象、涉及范围等。2018 年度我市计划实施焦作市济河武陟段河道治理工程、博爱县孝敬（1）项目区、博爱县孝敬（2）项目区、博爱县许良镇项目区工程建设。通过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提高河道防洪能力，改善河道生态环境。

(3) 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应可评价的绩效指标。通过市级资金配套，治理河道达 23.786 公里。

(4) 项目预算和资金投入情况。根据豫水计[2011]86 号《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中小河流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央补助资金比例为 60%，地方配套 40%。在地方配套中，明确规定省级 30%，市级 40%，县级 30%。按此规定，2018 年市财政配套项目资金 1600 万元，已全部到位。计划治理河道 23.786 公里，保护人口 21.08 万人。

(5) 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通过对中小河道的河道进行整治、堤防进行加固或新建，提高河道防洪标准，改善河道生态环境。

3. 水费及管护费 400 万元

(1) 项目申报的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根据焦作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关于城市水系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2011]66 号）、《关于城市水系建设和南水北调工程民主路穿渠管廊建设相关问题的会议纪要》（[2012]9 号）精神，为解决我市农业灌溉、生态用水、补源用水和环境改善的需要，结合我市引黄入焦供水协议规定，申报引水水费及相关管护费用。

(2) 项目基本性质、主要内容、服务对象、涉及范围等。该资金主要用于我市引沁、引黄、引丹水费支出及引水

渠道维护。引水可有效解决我市农业灌溉、生态用水、补源用水和环境改善的需要。

(3)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应可评价的绩效指标。确保 2018 年度完成引黄、引沁、引丹供水调度灌溉用水、生态补水 1600 万方。

(4) 项目预算和资金投入情况。2018 年市财政预算安排此项目资金 400 万元，用于引黄、引沁、引丹入焦引水水费补助和相关渠道维护养护补助。目前已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已支付引黄入焦工程水费 227.41 万元，引丹水费 50 万元，引沁水费 30 万元，引黄入焦干渠养护清淤费用 39.82 万元。

(5) 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我市水资源紧缺，该资金的投入，为黄河、沁河、丹河水顺利引入焦作城区，有效解决农业灌溉、补源所需用水提供重要保障。

4. 河长制工作经费 310 万元

(1) 项目申报的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按照市委市政府印发的《焦作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焦办文[2014]24 号）文件，全面推行我市河长制工作，需申请河长制专项工作经费。

(2) 项目基本性质、主要内容、服务对象、涉及范围等。该资金主要用于：一是开展一河一策方案编制，二是开展信息平台建设，三是河长制工作项目及办公经费。

(3)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应可评价的绩效指标。确保 2018 年度完成市级河长河流“一河一策”方案编制 21 个，促进河流治理保护 21 条。

(4)项目预算和资金投入情况。2018 年市财政预算安排此项目资金 310 万元。已拨付 206 万元，到位率 66.45%。其中已支付一河一策方案编制费 188 万元等。

(5)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实施河长制可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改善水生态、提升水环境，全面加强河流的治理保护。

5. 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经费 150 万元

(1)项目申报的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2018 年我市将全力以赴开展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试点市验收工作，现按《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验收办法〉的通知》（办资源[2016]48 号）和《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评价导则》，要为验收工作做大量工作。

(2)项目基本性质、主要内容、服务对象、涉及范围等。该资金主要用于：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宣传；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年度实施方案、资料汇编；全市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年终评比表彰会；全市水生态文明城市资料印刷装订；全市水生态文明城市验收评审论证。

(3)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应可评价的绩效指标。确保 2018 年度完成焦作市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验收自评估报告 1

个，完成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年度实施方案编制 1 个。

（4）项目预算和资金投入情况。2018 年市财政拨入此项目资金 150 万元。目前已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已支付焦作市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验收自评估报告编制费 80 万元；制作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宣传视频及图册设计制作费 21 万元，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年度资料汇编 3.47 万元。

（5）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焦作市水生态文明建设，不仅能有效提升焦作市的城市品质，同时还能切实增强区域可持续发展能力，完善了焦作市的供水保障能力，提高水资源的利用能力，改善生态、保护环境，全面提高水资源保护和管理服务能力。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由局财务科牵头，各相关业务科室配合共同完成，通过对照绩效申报表和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自评。各项目在评价指标选取上紧紧依照项目年度内实际完成工程量、完成率、达到满意度等设置，涉及工程建设时，由业务科室人员和工程实施单位具体进行现场勘验和核实，确保工程进度真实无误。

2018 年度，江河湖水系市级配套及大沙河生态治理水源提升等水系工程 2810 万元已支出完毕；中小河流市级配套资金 1600 万元已支出完毕；水费及管护费 400 万元已支出完毕；河长制工作经费 310 万元已支出 96 万元；全国水生

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经费 100 万元已支出 80.47 万元。

我局严格资金管理，按规定范围和国库集中支付程序支款，不存在资金问题，资金管理良好。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18 年度 5 个重点项目均已实施，并进行了相应的资金支付。其中，（1）市级河长河流“一河一策”方案编制已完成，资金已支付完毕；（2）大沙河生态治理水源提升等水系项目资金已按工程进度拨付完毕；（3）中小河流市级配套资金已按要求拨付至博爱县和广利灌区管理局，完成河道清杂 9.1km，河道清淤 11.52 万方，河道土方 27.5 万 m³；（4）完成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年度实施方案编制 1 本、完成焦作市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验收自评估报告 1 个，完成焦作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宣传工作；（5）完成引黄、引沁、引丹供水调度灌溉用水、生态补水 1378 万立方米，完成干渠 5 座过路涵洞清淤，支付资金 347.3 万元。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96.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主要用于南水北调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费，其中南水北调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建设项目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数额较大，主要原因：年底履行财务支付手续时，因国库封账，未完成支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72.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付“四城联创”亮化工程款。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0.93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3.05 万元，增长 3.9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支付“四城联创”亮化工程款。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08.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3.9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54.4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08.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08.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8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其他用车 6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